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5〕41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大埔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上老屋、下老屋、上湘联、即鱼角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

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上老屋、下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926 公顷 (13.3890 亩)。其中，农用地 0.8926 公顷 (13.3890 亩)，含园地 0.3784 公顷 (5.6760 亩)、林地 0.5067 公顷 (7.6005 亩)、草地 0.0032 公顷 (0.0480 亩)、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 (0.064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二) 拟征收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上湘联、即鱼角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308 公顷 (6.4620 亩)。其中，农用地 0.4308 公顷 (6.4620 亩)，含园地 0.4192 公顷 (6.2880 亩)、林地 0.0093 公顷 (0.1395 亩)、其他农用地 0.0023 公顷 (0.034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湖寮镇园地 53.625 万元/公顷、林地 24.75 万元/公顷、草地 8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留用地安置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埔府办〔2024〕7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9.6667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0%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5.6520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

证明材料至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555623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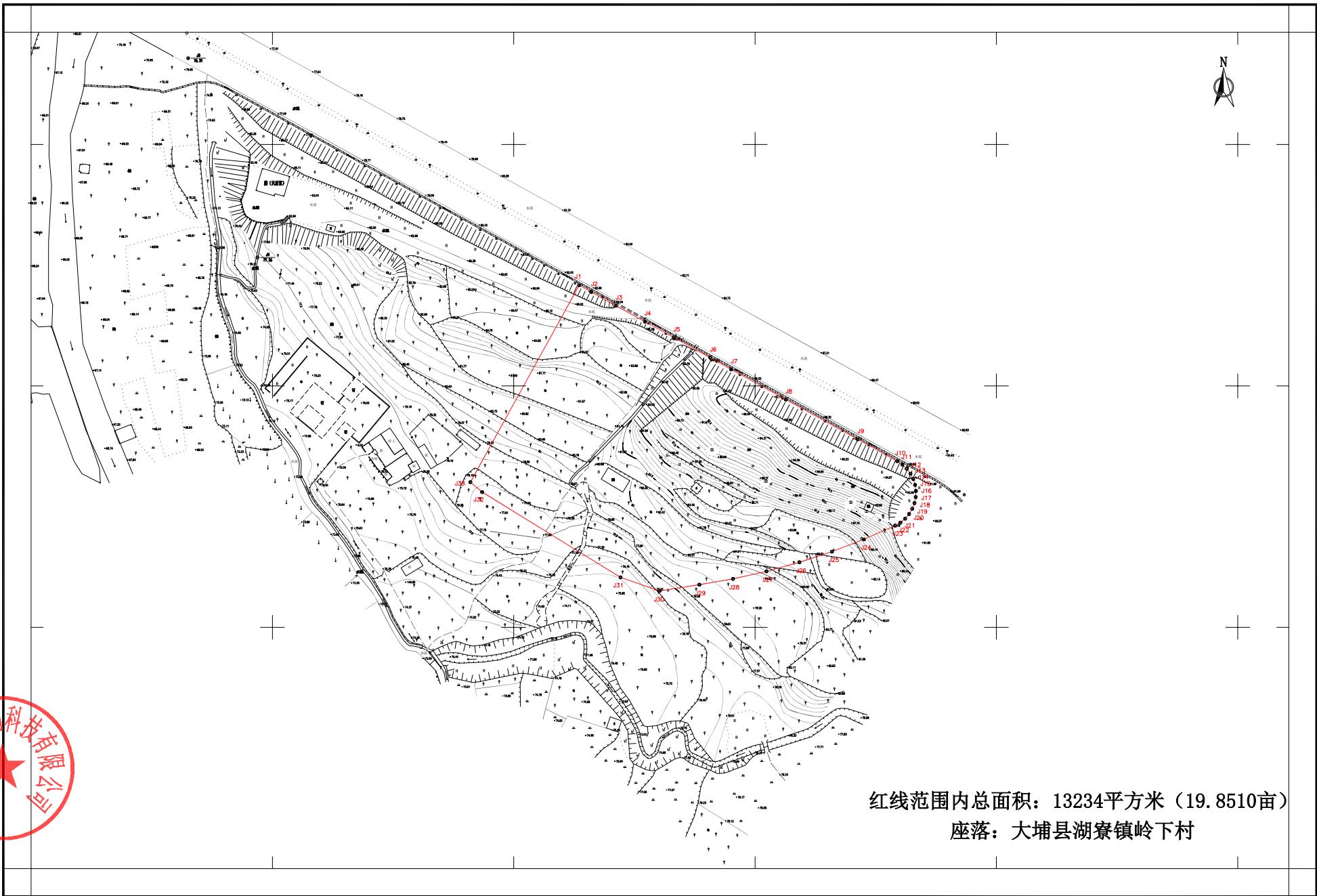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婉香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233）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大埔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关于大埔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大埔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测绘编号：CZPC202506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500

测量员：于烽
制图员：朱振龙
审核员：梁荣斌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1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851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652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